

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羽球比賽隊職員須知

- 一、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二、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，每場比賽前練球不得超過 2 分鐘。
- 三、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『依球場掛鐘為準』。
- 四、凡中途無故棄權者，即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均屬無效。
- 五、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出賽時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如查驗後 10 分鐘內提不出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。
- 七、教練應坐於指定的座席，不得干擾比賽，球不在比賽中方可指導。
- 八、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九、參賽單位服裝應一致，請穿著運動鞋與運動服出賽。
- 十、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- 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技術會議中宣布及補充說明，前揭事項錄列會議紀錄，請各單位代表務必派員與會，俾維參賽人員權益。